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2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6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56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甲56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569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6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遭其法定代理人甲569F、甲569M（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過當管教，全身有多處新舊瘀青傷痕，聲請人雖嘗試與法定代理人2人討論安全計畫，惟法定代理人2人無法提出可一同維護兒少安全之網路成員，聲請人因而於112年8月2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現法定代理人2人雖同意接受家庭重整處遇輔導與親職教育，惟與受安置人之親子關係修復仍無具體成效，渠等教養觀念與能力尚待評估，且渠等屢因生活瑣事頻繁衝突，居住處所及經濟狀況亦不穩定，是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1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8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表  
19 達意願書、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3號裁定等件為  
20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2人雖知悉應調整渠  
21 等管教方式，亦願意配合處遇，惟迄今仍常因生活瑣事發生  
22 衝突，亦需仰賴家人提供經濟支持，親職功能實仍待提升，  
23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24 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  
25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張詠昕